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各方较多,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仍然需要与各方进一步确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采矿权、探矿权等多种类型资产评估,目前现场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潜在交易标的属于国有资产,需遵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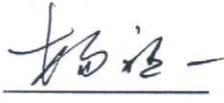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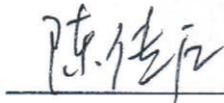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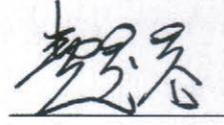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9月27日